

#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振华股份

股票代码：603067

信息披露义务人：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

住所：重庆市北部新区高新园星光大道70号A1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22年9月7日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华股份”、“上市公司”或“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振华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目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4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第五节 权益变动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10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1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2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声明	13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4

##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振华股份、上市公司、公司	指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化医集团、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 (一) 基本情况

名称	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
注册地址	重庆市北部新区高新园星光大道70号A1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	段彩均
注册资本	262523.215961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4504171888
成立时间	2000年08月25日
经营期限	2000年08月25日至永久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对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方式	地址：重庆市北部新区高新园星光大道70号A1

#### (二) 股权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62523.215961	100%

###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段彩均	男	董事长	中国	中国	无
曾中全	男	董事、总经理	中国	中国	无
李良斌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牛跃强	男	董事、财务总监	中国	中国	无
彭静	女	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曾国平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王远亮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廖庆轩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邓勇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名称	股票代码	持股方式
1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000950.SZ	重庆化医集团通过重庆医药健康产业有限公司间接持股合计38.14%
2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	000565.SZ	重庆化医集团通过重庆生命科技与新材料产业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股合计40.55%

###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是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自身资金需求减持公司股份。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参与本次交易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十二个月内有继续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如后续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一) 2021年1月14日, 振华股份向信息披露义务人发行新增股份67,836,166股, 本次发行完成后, 振华股份总股本增至499,036,166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67,836,166股, 占当时振华股份总股本的13.59%。

振华股份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的920万股、暂缓授予的18万股限制性股票, 已分别于2021年7月13日、2021年9月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股票登记手续, 振华股份总股本增加至508,416,166股,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至13.34%。

重庆化医集团分别于2022年2月10日, 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0,160,000股, 于2022年6月1日, 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0,160,000股, 截止2022年6月1日, 重庆化医集团持有公司47,516,166股, 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9.35%。

振华股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60万股, 于2022年7月1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股票登记手续, 公司总股本增加至509,016,166股, 重庆化医集团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为9.33%。

本次权益变动前, 信息披露义务人重庆化医集团拥有上市公司股票67,836,166股, 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13.59%。

(二) 2022年9月7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重庆化医集团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789,000股,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 重庆化医集团持有上市公司股份43,727,166股, 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8.59%。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 (一) 本次权益变动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股份变动累计达5.00%。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 (股)	变动比例	备注
重庆化医集团	大宗交易	2022.02.10	人民币普通股 (A股)	10,160,000	1.9984%	以交易当时 振华股份总 股本5.084 亿股计算
重庆化医集团	大宗交易	2022.06.1	人民币普通股 (A股)	10,160,000	1.9984%	以交易当时 振华股份总 股本5.084 亿股计算
重庆化医集团	大宗交易	2022.09.7	人民币普通股 (A股)	3,789,000	0.7444%	以交易当时 振华股份总 股本5.09亿 股计算
合计			-	24,109,000	4.7412%	

注：截至2021年1月14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67,836,166股，占当时振华股份总股本的13.59%。因信息披露义务人历次减持以及公司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主动减少、被动稀释，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43,727,166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8.59%，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累计减少5%。

#### (二) 股东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重庆化医集团	67,836,166	13.59%	43,727,166	8.59%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前次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0年9月30日披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67,836,166股，占当时振华股份总股本的13.59%。

###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公司43,727,166 股份，持股比例8.59%，其中20,830,000股股份在司法冻结中，占变动后公司总股本的4.09%；累计质押股份数为16,138,083，占变动后公司总股本的3.17%。

## 第五节 权益变动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重庆化医集团于2022年6月1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振华股份的股份10,160,0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3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达到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

##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 一、其他应披露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已披露的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亦不存在根据适用法律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文本；
- (四) 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如有）。

##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 责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2022年9月7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湖北省黄石市西塞山区黄石大道668号
股票简称	振华股份	股票代码	60306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址	重庆市北部新区高新园星光大道70号A1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大宗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67,836,166股 持股比例：13.59%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变动数量：减少24,109,000股 变动比例：减少5%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 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页无正文，系《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2年 9 月 7 日

